|  |  |  |  |
| --- | --- | --- | --- |
| 标      题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暂 行 )的通知 | | |
| 索引号 | 000014349/2023-01011 | 文      号 | 藏政办发〔2023〕15号 |
| 发布机构 |  | 发布日期 | 2023-07-19 16:07:32 |

时间： 2023-07-19 16:07:32 来源：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

产 业 高 质 量 发 展 实 施 方 案 (暂 行 )的 通 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已经2023年6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2日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暂 行)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效降低高原特色产业生产成本,增强产业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市场优势,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条件的高原特色产业进行电费补贴,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推动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扶持。强化财政资金撬动产业发展积极作用,通过电费补贴,壮大产业规模,培育产业优势,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坚持突出重点。瞄准市场需求,发挥资源优势,聚焦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先进制造业、民族手工业、高新数字产业等,通过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坚持精准施策。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导向,围绕增长潜力较大、社会贡献突出的高原特色产业,精准发力,分类施策,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通过降低用电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促进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到2025年,规模以上高原特色产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左右,规模以下高原特色产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左右;先进制造业占 GDP 比重逐年提升;逐渐形成数据中心集群发展格局,5G 基站加快建设,力争达到全区县城、乡(镇)及部分行政村全覆盖;进一步带动就业、促进增收,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立足资源禀赋,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发展基础较好、发展前景广阔,先行选择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先进制造业、民族手工业、高新数字产业等民生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试点。

**(一)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主要包括:粮油、肉禽蛋奶、果蔬茶菌、调味制品、皮革毛纺、饲料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3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0.8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3%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电度电费是指对应目录电价和基金的电费支出,下同)。

**(二)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炊具制造业,生物医药、藏医药制造业,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新型包装材料制造及其他高端制造业。

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炊具制造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3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生物医药、藏医药制造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5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20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3%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业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1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3%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三)民族手工业。**主要包括:藏香、藏毯、藏式家具、民族服饰、木碗、金属制品等民族产品加工业。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1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0.2万千瓦时及以上、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2人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四)高新数字产业。**主要包括:数据中心、5G 基站。

数据中心。对上年度机架容量100架及以上、年度用电量100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3%及以上的数据中心,电度电费超过0.30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5G 基站。对在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的5G 基站,电度电费超过0.30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三、补贴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自治区产业布局;

(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要求;

(四)符合本方案补贴对象及标准规定;

(五)在自治区注册登记(纳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或产业活动单位;

(六)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

(七)申请补贴的企业应是与供电企业建立结算关系的直供户,且生产用电已实现单独计量(未落实分表计量、结算的,暂不执行本方案);

(八)享受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先按照电价政策全额、按期缴纳电费。

**四、补贴资金来源与管理**

电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通过产业发展资金予以统筹安排,据实补贴。电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自愿申报、严格审核、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照测算数预拨至各地(市)财政部门,各地(市)财政部门根据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同级电网企业审核意见,按季度拨付至地(市)电网企业,再由电网企业按季度补贴至用电企业。

**五、实施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自愿向所在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区、市)初审。**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电网企业联合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含具体补贴金额),初审情况报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电网企业。

**(三)地(市)审批。**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电网企业对补贴申请进行联合审核,并将经审核无异议的企业名单、补贴金额等基本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本地(市)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拨付意见,本地(市)财政部门汇总并按季度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地(市)电网企业,再由电网企业按季度拨付至用电企业。

**(四)自治区备案、考核、清算。**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同级电网企业分别于当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次年1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报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备案。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于次年年初组织开展上年补贴资金的年度绩效跟踪考核。自治区财政和各地(市)财政部门于次年年初对补贴资金进行年度清算,多退少补。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合力推进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工作落实落地。

**(二)严格资金管理。**财政厅负责电费补贴经费保障,县(区、市)、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同级电网企业分级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电网企业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年度绩效跟踪考核,自治区财政和各地(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年度清算。

**(三)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政策资讯,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工作。

**七、其他**

(一)本方案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补贴范围

附件

**补贴范围**

**一、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是指:对西藏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包括青稞、牦牛、藏羊、虫草、羊绒、皮革等进行深度加工制作,以体现效益最大化的生产。其中,粮油精深加工是指对青稞、小麦、玉米、油菜籽、花生、豆类作物等深加工,生产糌粑、米面、食用油、酒类等产品。肉禽蛋奶精深加工是指对牦牛肉、羊肉、猪肉、鸡蛋、牛羊奶

等深加工,生产冷链生肉、风干肉、鲜奶、酸奶、干酪、酥油等产品。果蔬茶菌精深加工是指对水果、蔬菜、茶、野生菌类、虫草等深加工,生产果脯、茶叶、食用菌、食用虫草、饮料等产品。调味制品精深加工是指生产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的食盐、酱油、醋、蜂蜜、红糖等食品加工辅料或添加剂等产品;皮革毛纺精深加工是指将牛羊等牲畜的生皮进行化学及物理机械处理使其成为皮革,制作鞋、靴、包、衣等产品;对牛羊等牲畜的毛型化学纤维进行纺、织,制作衣服、围巾、帐篷等产品。饲料加工是指以农作物秸秆、杂粕、动物蛋白等为原料,生产适用于饲养牲畜、家禽的食物。

**二、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业是指:利用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材料以及现代管理技术等高新技术,生产机器、装备、设备等产品的制造业。其中,高原地区多功能系列炊具制造业是指生产适用于高原民生所需的高压锅、高压炒锅、电蒸箱、高原水壶、墨脱电石锅、高原水杯等系列炊具的整锅及关键组件制造。生物医药、藏医药制造业是指将青藏高原动植物、矿物等原料利用生物技术处理,发生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制造新的医药类产品。制氢制氧产业是指通过电解水等工艺生产氢气、用空分法和深冷法等工艺生产氧气的产业。供暖产业是指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空气能、电能等能源生产蒸汽或热水并进行供应销售,以及从事供暖设施维护和管理的产业。供氧产业是指对居民、办公、医院、学校及工业用户销售、供应氧气并对供氧设备管理维护的产业。氢氧装备制造业是指生产电解水槽、PEM 膜、深冷空分等装备及材料的产业。供暖装备制造业是指生产供暖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是指为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发电提供组件产品的制造业。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业是指采用新原料、新技术制造包装容器、包装装潢、包装印刷等满足产品包装要求所使用的产品。其他高端制造业包括北斗系列设备设施、卫星系列设备设施、高原适用无人机、高原适用机器人、电线电缆等制造。

**三、民族手工业**

民族手工业是指:各民族生产生活中由手工制作、传承民族文化的传统工艺品。其中,藏香是指用藏红花、雪莲花、藏蔻为主要配料制作的香薰产品。藏毯是指与藏文化艺术相结合,用牛、羊毛(绒)编织的地毯。藏式家具是指具有藏文化特色式样的家具。民族服饰是指具有藏文化特色的服饰。木碗是指桦木、成巴树及杂木的木节雕琢的器皿。金属制品是指用金属元素或以金属元素构成的具有金属特性的材料加工制作的藏刀、造像等产品。

**四、高新数字产业**

数据中心是指:由计算机场地、软硬件基础设施、信息资源(数据)和人员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组成的实体,负责提供网络、存储、计算等服务。

5G 基站是指:5G 网络的核心设备,主要提供无线覆盖,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功能。